

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海虹 45%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广东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海虹”）45%股权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海虹 45%股权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是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。本次交易公司以广东海虹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挂牌底价，并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我们同意本事项实施。

独立董事：钱庆文 黄安鹏 王秀丽

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